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緝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坤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周坤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翁禎翊

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戴筑芸